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 JOURNEY ENERGY INC.

於2016年9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37.5%的權益(目標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33,846,602加元(約199,694,952港元)。

由於該等投資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要求。

於2016年9月15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37.5%的權益(目標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33,846,602加元(約199,694,952港元)。

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15日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

目標股份，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約37.5%的權益。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對價和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對價為33,846,602加元（約199,694,952港元），交割後以現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對價已全額存入託管賬戶，由買方法律顧問託管。交割後，根據買方指示，買方法律顧問將全額釋放對價予賣方。

對價由買方和賣方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各項要素，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淨回值分析，儲量分析，土地面積（已開發和未開發），資產價值，生產率和現狀。

條件

交割受限於下列條件於交割日當天或之前是否被滿足或豁免：

- (a) 股權購買協議簽署時及交割時，賣方於股權購買協議中的所有陳述與保證真實準確；
- (b) 交割時或交割之前，賣方履行或遵守了股權購買協議中的所有賣方義務和承諾；
- (c) 股權購買協議簽署時及交割時，買方於股權購買協議中的所有陳述與保證真實準確；及
- (d) 交割時或交割之前，買方履行或遵守了股權購買協議中的所有買方義務和承諾。

條件(a)和(b)可由買方自行決定豁免，條件(c)和(d)可由賣方自行決定豁免。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SX: JOY)，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以油為主的常規資產的勘探和開發。截至2015年年底，目標公司總計擁有382,546英畝(約1,548平方千米)的淨土地面積，其中淨未開發面積為166,608英畝(約674平方千米)。根據獨立儲量顧問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進行的評估，截至2015年年底，目標公司的探明(「1P」)油氣儲量約為2,900萬桶油當量，其中55%為油和液體天然氣；探明+概算(「2P」)油氣儲量約為5千萬桶油當量，其中約58%為油和液體天然氣。按照10%的貼現率計算，2P儲量的稅前淨現值約為4.85億加元。2016年第二季度，目標公司日產約8,600桶油當量(54%液體)。

截至2016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約為148,499,000加元(約876,144,1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虧損稅前和稅後分別約為153,309,000加元(約904,523,100港元)和111,337,000加元(約656,888,3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虧損稅前和稅後分別約為115,307,000加元(約680,311,300港元)和90,221,000加元(約532,303,900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是Public Sector Pension Investment Boar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註冊擁有目標公司7,260,331股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14,527,776股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限制表決權股，代表目標公司約50%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和莫裡青油田。本集團還持有一

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獨立地以及與其他主要獨立石油公司合作尋求其他國際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

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之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於全球評估投資機會，且尤其為加拿大廣袤的油氣資源和成熟的能源產業所吸引。近期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促使本集團謹慎評估不同機會，以升級其資產組合及分散風險。目標公司的資產基礎支持長期可持續的經濟生產和儲量增長。另外，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成熟而優秀的管理團隊。該投資也將允許本集團拓寬其全球足跡，發展更為平衡的油氣業務組合，擴展作業能力，並提升其作為國際能源公司的形象。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的條件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多種因素，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更多權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投資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要求。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條款和條件完成投資

「交割日」	下列日期之中較早者：(i) 2016年9月30日；及(ii)目標公司已經從其簽署的貸款協議的貸款人處獲得與投資相關的豁免，或者相關貸款協議條款已經被修改，這樣投資將不會構成該等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該等日期之後的第四個營業日
「條件」	交割之先決條件，詳述於本公告題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及「百分比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對價」	33,846,602加元(約199,694,952港元)，為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條款和條件，買方支付給賣方購買目標股份的對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條款和條件，買方從賣方處購買目標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美微楓葉投資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購買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9月15日簽署的有關投資之股權購買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Journey Energy Inc.，一家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1,828,022股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14,527,776股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限制表決權股，每股限制表決權股可以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毋須為此支付對價
「賣方」	Infra-PSP Partners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公司
「%」	百分比

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加元按照1加元：5.90港幣的匯率換算成港幣。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